

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WHXD-B144-F)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 万元，招标人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项目名称：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设计服务；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3、预算金额：35 万元；4、采购需求：为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工程建设后续技术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7、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岸区明渠长制久清疏浚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岸区金桥大道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3）采购文件如需网上获取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4、售价：4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七、其他

-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二期 B5 栋 16 楼 1604

联 系 人：周安

电 话：13469978275

电子邮件：5251306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联 系 人：李璐璐、尤云、王振宇

电 话：027-82790915

电子邮件：7418602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璐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李璐璐（盖章）

